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7. 健康與體育領域專長合格教師比例	17-2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專長合格教師比例 公式：(健康與體育領域合格教師數÷全國合格教師數)*100%	113年：(2,535÷40,081)*100%=6.32%